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組織結構和主要經營活動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以下簡稱「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美蘭機場(「美蘭機場」)以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198,000,000股H股和已有的3,700,000股國有股(在轉換為H股之後)以溢價公開發行,並於期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再增發25,213,000股H股。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批准,美蘭機場成為國際機場,並獲准經營國際路線。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的名稱由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編制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a) 編制基準

此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除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使用重估價值外,本財務報表的編制以歷史成本為基礎。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管理層需要作出估計和假設,從而影響到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以及報告期間的收入和費用的金額。儘管這些估計基於管理當局對於目前的實際情況的最佳瞭解,但最終的實際結果可能會與估計有所差異。

(b) 集團會計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或有能力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附屬公司納入合併範圍。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到本公司之日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範圍,並於喪失對其控制權之日起停止合併。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業務按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一項購並的成本由購並日所放棄資產、發行的股份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及為購並直接發生的費用所構成。收購成本超過被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作為商譽確認。商譽的會計政策參見附註2(f)。本公司和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往來餘額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利潤已在合併財務報表編制時予以抵銷;未實現的內部虧損除非無法彌補也予以抵銷。在必要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調整為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在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價值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投資收益以已收到或已宣派的股息計算。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已經減值時,本公司會對在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重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折算

(i) 記賬本位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以能最佳反映與該實體相關基本事項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幣種(記賬本位幣)來列示。財務報表以母公司的記賬本位幣人民幣列示。

(ii) 交易及餘額

外幣業務以交易發生當日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公布的匯率重新進行折算,由此所產生的差額以及對上述外幣業務進行結算而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損益表。

(d)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建築物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或外部獨立估值師確定的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準備入賬。重估至少每5年進行一次,或者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時提前進行。此期間,本公司董事審核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賬面價值,並對重大變化進行調整。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重估的增值部分貸記為權益中的重估增值;減值部分應先沖減同一資產以前年度的重估增值,不足沖減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折舊以直線法按不同類別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預計殘值(按成本的3%計算)後計算。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及裝修	15 – 40年
機器設備	10 – 15年
運輸設備	10年
傢具、裝置及其他設備	6年

當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預計可回收金額時,立即將其減記為可回收金額進行列示。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處置時所取得的收入和賬面成本間的差額,計入營業利潤中。處置經評估過的資產時,重估增值中已實現的部分直接從重估增值準備轉入保留利潤中。

與一項適用資產的購置或建造相關而發生的借貸成本可作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借貸成本資本化始於為該項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的完成及準備工作均已開始時,至該資產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狀態時為止。其他的借貸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維修費用在費用發生時計入當期費用。對於重大的改良支出,當有跡象表明此支出會使流入企業的未來經濟利益超過原先估計的運營標準,則這些支出作為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新增成本予以資本化,並在相關資產的剩餘使用年限內提取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房屋、建築物及待安裝設備，並以成本列帳。其中包括建造成本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於為此等資產提供融資的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及外幣借款的匯兌損益，但其金額只限於可被確認的利息費用的調整數）。在建工程完成並可投入使用前，對此等資產不計提折舊。

(e) 預付租賃款

預付租賃款的成本按其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f)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按股權份額在交易日取得的被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部分。

商譽以直線法自購買日起按預計可使用年限分十年攤銷。預計可使用年限乃管理層根據收購時的具體情況確定，考慮的因素包括現有市場份額、增長潛力以及與被收購公司相關的其他因素。

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進行復核。如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發生減值，本集團則對該商譽的賬面價值是否可以全部收回進行分析。如果賬面價值大於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對減值損失進行確認。

(g)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減去收購成本所得的數額。

倘若有關的負商譽與收購計劃中所認定的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須為可以可靠度量度）相關，但並非收購當日可識別負債，則該部分負商譽會與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入賬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倘若負商譽與收購當日可識別的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無關，則負商譽在可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的尚餘平均年期內以系統方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h) 資產的減值準備

當有事件或環境的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本集團對這些資產是否存在資產減值進行審核。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時，其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在當期損益中予以確認。可回收金額為該項資產的銷售淨價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為了審核資產減值，資產應明細分類至可單獨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投資

本集團將投資分為以下種類：為交易而持有、持有至到期日、以及可供出售的投資。此分類基於取得投資的目的劃分。管理層於取得投資時確定分類並定期重估此分類。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指主要為了從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而進行的投資，列示為流動資產。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指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能夠並明確打算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除了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以內到期的列示為流動資產外，其他的此類投資列示為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的投資是指持有期限不確定的投資，此類投資有可能因為資金流動性的需求或利率變化而出售，列示為非流動資產。如果管理層計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處置可供出售的投資，或者該投資為增加運營資本而有需要出售，則該等投資列入流動資產。

投資的購買和出售均在交易日予以確認，即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購買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可供出售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以公允價值為基礎計量。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以按實際收益率法確定的攤除成本列示。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變動產生的已實現的及未實現的收入和損失在實際發生時計入於當期損益。可供出售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實現之前記錄在股東權益中。投資的公允價值以現行市場價格為基礎或者按現金流量模型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提供公允市價的權益性證券，以價格收益比或價格現金流量比評估其價值以反映發行者的具體狀況。對於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性證券，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準備列示。可供出售的投資在出售、處置或發生減值時，以前已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的損益。

(j) 經營性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利益由出租人承擔或享有的租賃為經營性租賃。

(1)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利益由出租人承擔或享有的租賃為經營性租賃。經營性租賃的租金（扣除從出租方得到的任何其他利益）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2)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出租的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包含在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中。用於出租的資產視同自有資產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租賃收入（扣除給予承租方的任何其他利益）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k)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用於零售的庫存商品及消耗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消耗品的可變現淨值為預計可實現的使用價值，原材料及庫存商品的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的正常經營的銷售價扣除產品實現銷售前尚需投入的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和分銷費用後計算。

(l) 貿易應收款

應收賬款以原始發票的金額減去對該應收賬款計提的壞賬準備的淨值進行列示。當有客觀跡象顯示無法按照原訂的收款條款收取到期應收賬款的全部金額時，對該項應收賬款提取壞賬準備。提取壞賬準備的金額為賬面價值與可回收金額的差額。可回收金額乃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按類似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進行列示。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流動性強的短期投資和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包括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的借款中。

(n) 股本

(1) 可派發任意股息的普通股作為股本。

(2) 除非與企業兼並有關，由於發行新股而增加的外部成本，在扣除相關稅費後，在所有者權益中列示為已收到股本的減項。與企業兼並有關的新股發行成本計入並購成本。

(o) 借款

借款於收到款項時以扣除交易費用後的淨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運用實際收益率法以攤除成本計量。收到的借款款項扣除交易費用後的淨值與還款金額之差額計入借款期間的損益表。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地將借款還款期押後至資產負債日十二個月的權力，否則該借款則被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p)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計算，反映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在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賬面金額之間的臨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計算遞延所得稅時採用當前頒布的預計適用稅率。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限於將來很可能出現足以抵銷該項臨時性差異的應繳稅利潤。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臨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但該臨時性差異回轉的時間可以被控制以及該臨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能回轉除外。

(q) 僱員福利

(1) 養老金負債

對於設定供款計劃，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養老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的責任包括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一項由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上述供款作為負債產生年度的淨期間成本，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損益表的員工費用中。按要求的供款計劃繳款後，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支付義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續)

(2) 獎金計劃

如果沒有其他可行的選擇而必須進行支付，以獎金為形式的員工福利相關的負債應當在薪酬及應付福利中進行確認。確認此項負債至少要滿足下列條件中的一個：

- 有正式的計劃，並且需要支付的金額在財務報表呈報之前能夠確定；
- 過去的事實和經驗使員工期望將會收到獎金，並且相應的金額在財務報表呈報之前能夠確定。

為發放獎金而產生的負債預計在12個月以內支付，並且以預計支付的金額進行確認。

(r) 撥備

撥備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有關義務的金額能可靠的估計。當本集團預期該準備可獲償付，則該償付會單獨確認為資產，但僅限於補償確定可獲償付的情況。

(s) 收入確認

當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相關的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經營收入，如適用，乃按扣除增值稅後列示及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機場費乃於向離港旅客在機場離境收款時予以確認；
- (ii) 航空性業務收入（除機場費外）乃於提供相關機場服務時予以確認；
- (iii) 免稅店及其他商店所得的收入，航空配餐收入，餐廳收入及休息室的收入，乃於提供貨品及/或所有權轉移至顧客或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 (iv) 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 廣告收入乃於有關廣告展示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i) 停車費乃於提供停車服務時予以確認；
- (vii) 特許經營費收入乃於經營權授予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xiii) 管理收入乃於提供管理服務時予以確認；
- (ix) 旅遊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x) 利息收入根據資產的本金及實際收益率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股息

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批准發放的當期計入財務報表中。

(u)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提供按相似風險及回報的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提供按產品或服務在相似風險及回報的經濟環境。

(v)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除非履行義務時涉及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小，否則對或有負債都予以披露。或有資產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但若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可能性很大，則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

(w)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集團會符合附帶條件以及補貼將可收取時，政府補貼予以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補貼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表中記賬。

與購買固定資產有關之政府補貼列作非流動負債下之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撥入損益表。

(x) 比較數據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將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65,810,000元歸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層相信將其歸入「應收賬款－淨額」更能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

於以前年度，本公司將應收附屬公司款人民幣1,143,000元及應付子公司款人民幣3,562,000元歸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管理層相信將其分別歸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更能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

3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開展經營活動，因此會涉及某些特別因素及重大風險。這些風險包括政治、經濟和法律環境、管理當局的價格監管、行業競爭和其他風險。

(i) 匯率風險

除購買某些設備、商品及材料及支付諮詢費使用美元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人民幣5,187,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9,656,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和美元計價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外幣匯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金融風險因素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本集團沒有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已在附註20中予以披露。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為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應收賬款、其他應收及預付款與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總餘額。如果其他人士在上述金融工具方面無法履行其償債義務，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分別約計為人民幣184,751,000元及人民幣224,513,000元。

(i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持有充足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或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獲得資金來滿足建設的承諾。

(b) 公允價值

本集團假定到期日小於一年的金融性資產和負債的面值減去其預計的減值的調整後接近於公允價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金融性負債的公允價值用相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息率對未來約定的現金流量金額折成現值來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與機場經營相關，其經營風險類似，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制任何分部損益表。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收入分析 (按類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101,819	84,620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42,222	38,297
機場費	90,176	71,668
地面服務收入	25,536	20,254
	259,753	214,839
非航空性業務：		
零售	21,788	11,450
特許服務收入	13,992	24,493
租金	19,307	15,964
旅遊服務	22,165	21,977
廣告	8,247	6,192
停車場	5,072	2,963
管理	—	2,472
其他	9,701	7,583
	100,272	93,094
總收入	360,025	307,933

5 經營盈利

下列項目已經計入經營盈利：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零售成本	11,366	5,929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折舊	34,582	31,313
預付租賃款攤銷	2,409	3,731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處置損失	452	674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修理及維護	6,702	4,365
商譽攤銷(包括在「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	413	69
負商譽攤銷(包括在「其他收益」)	(37)	(37)
經營性租賃支出		
— 房屋建築物	509	509
應收賬款		
— (沖銷)/計提的壞賬準備	(2,176)	1,876
員工費用(附註7)	33,364	29,176
核數師酬金	2,121	2,603

6 利息支出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源於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借款金額	—	12,812
— 源於無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借款金額	7,496	484
	7,496	13,296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3)	(7,496)	(1,576)
	—	11,7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員工費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4,737	21,316
養老保險—法定養老保險(附註22)	2,784	2,717
員工福利費	1,163	1,336
住房公積金(附註23)	1,587	363
醫療福利	928	907
其他福利及補貼	2,165	2,537
	33,364	29,17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各有714名及538名職員(二零零三年：568名及410名)。

8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監事的酬金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酬金：		
— 袍金	655	644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7	310
— 花紅	266	256
— 退休福利	27	70
	1,165	1,280

以上披露的董事酬金中包括支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人民幣236,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60,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年酬金介於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當年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包括的三位董事(二零零三年：五位董事)的酬金已於上表披露，其餘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三年：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0	—
花紅	132	—
退休福利	21	—
	243	—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用作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9 稅項

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本期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列示於損益表的稅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損益表列示的所得稅費用不同於本集團稅前利潤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直接計算而得的金額，調節項目列示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85,666	154,563
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率15%計算的稅額（二零零三年：15%）	27,850	23,184
稅收減免期的影響	(28,231)	(26,198)
附屬公司本年度損失	108	106
不需繳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	(28)	(81)
不可稅前抵扣的費用	334	3,149
所得稅費用	33	160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中的經營實體須採用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制的法定賬目所示的應課稅收入繳納稅率為15%的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三年：15%）。

根據海南瓊山國稅局簽發的批准文件，本公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減半繳納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限於將來很有可能出現足以抵銷稅務虧損的應繳稅利潤。本集團沒有確認由於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稅務虧損人民幣2,285,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1,000元）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32,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000元）。金額為人民幣814,000元、人民幣727,000元及人民幣744,000元的稅務虧損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到期。

除了上述的稅務虧損外，本集團亦沒有其他重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予確認。

營業稅

本集團須根據以下稅率繳納其服務收入的營業稅：

航空性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的3%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租金收入、廣告收入、停車費收入及維修收入的5%

增值稅

銷項增值稅一般是根據貨物及服務售價的4%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東應佔利潤

計入本公司賬目的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86,888,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57,503,000元)。

11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是根據本年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而來的。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85,677	152,608
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73,213	473,213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39分	32分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攤薄每股盈利未在此列示。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4分(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7分)	49,214	12,77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7.4分(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4.3分)	35,018	67,669
	84,232	80,446

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上，公司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7.4分。這項擬派股息並沒有反映在二零零四年的財務報表中，惟將於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保留利潤分派。

13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本集團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變動如下：

	建築物 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或評估值							
年初餘額	624,968	77,871	39,364	17,142	771	760,116	700,844
增加	9,693	1,359	6,086	2,770	157,782	177,690	64,329
轉撥	1,499	-	-	26	(1,525)	-	-
出售	-	-	(1,063)	(24)	-	(1,087)	(1,057)
重分類	-	-	(306)	306	-	-	-
政府補貼	-	-	-	-	-	-	(4,000)
年末餘額	636,160	79,230	44,081	20,220	157,028	936,719	760,116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9,519	9,508	7,892	5,733	-	42,652	11,690
本年度折舊	16,960	7,797	7,142	2,683	-	34,582	31,313
出售	-	-	(612)	(23)	-	(635)	(351)
重分類	-	-	(74)	74	-	-	-
年末餘額	36,479	17,305	14,348	8,467	-	76,599	42,652
淨值							
年末餘額	599,681	61,925	29,733	11,753	157,028	860,120	717,464
年初餘額	605,449	68,363	31,472	11,409	771	717,464	689,154

若本集團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記賬、各類資產的賬面價值應為：

	建築物 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675,135	99,906	55,331	24,756	157,028	1,012,156	835,554
累計折舊	109,056	40,671	25,807	13,334	-	188,868	157,096
	566,079	59,235	29,524	11,422	157,028	823,288	678,4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續)

本公司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變動如下：

	建築物 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或評估值							
年初餘額	624,968	77,871	38,849	12,738	745	755,171	697,060
增加	9,693	1,359	6,086	2,565	157,782	177,485	63,008
轉撥	1,499	-	-	-	(1,499)	-	-
出售	-	-	(1,063)	(24)	-	(1,087)	(897)
政府補貼	-	-	-	-	-	-	(4,000)
年末餘額	636,160	79,230	43,872	15,279	157,028	931,569	755,171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9,519	9,508	7,738	3,553	-	40,318	10,120
本年度折舊	16,960	7,797	6,968	1,840	-	33,565	30,447
出售	-	-	(612)	(23)	-	(635)	(249)
年末餘額	36,479	17,305	14,094	5,370	-	73,248	40,318
淨值							
年末餘額	599,681	61,925	29,778	9,909	157,028	858,321	714,853
年初餘額	605,449	68,363	31,111	9,185	745	714,853	686,940

若本公司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記賬、各類資產的賬面價值應為：

	建築物 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675,135	99,906	55,122	19,816	157,028	1,007,007	830,609
累計折舊	109,056	40,671	25,781	12,344	-	187,852	157,096
	566,079	59,235	29,341	7,472	157,028	819,155	673,513

13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續)

上述表格中包含的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出租人以經營租賃向第三方出租的租賃資產列示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6,072	26,072
累計折舊	1,606	918
淨值	24,466	25,154

本公司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H股上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聘請威格斯有限公司（「評估師」）（香港一具資格的獨立估值師）對本集團的房屋、建築物及設備進行了重估。除了房屋採用公平市值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外，所有的建築物及設備均採用公開市值法。折舊重置成本法根據重估時相若物業的建造成本，並考慮現時重建或重置相若全新物業的成本及考慮損耗因素（不論因物理、功能或經濟原因）引致的折舊。估值師假設房屋、建築物、設備及在建工程將仍用作目前所使用的用途且不考慮擬作他用。是次重估的重估增值約人民幣41,449,000元，扣除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4,968,000元，並記錄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參見附註27。

董事認為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公允值與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賬面淨值並沒有重大變動。

在建工程的賬面價值包括本年度資本化利息人民幣7,496,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576,000元）（附註6）。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在建工程的累計資本化利息為人民幣9,072,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576,000元）

14 預付租賃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指土地使用權並列示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79,499	175,260
累計攤銷	9,368	6,959
淨值	170,131	168,301

土地使用權在50年至70年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辦理法律轉名程序的土地使用權合共價值為人民幣4,239,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94,38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及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過程中產生的商譽及負商譽已被資本化並確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如下：

	本集團			
	商譽		負商譽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年末餘額	4,132	4,132	(260)	(26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69)	-	58	21
本年攤銷	(413)	(69)	37	37
年末餘額	(482)	(69)	95	58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650	4,063	(165)	(202)

16 附屬公司投資

(a) 附屬公司投資詳情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094	18,0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間接擁有下列在中國營業的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 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	95	4.75	1,000	提供廣告服務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 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95	-	11,000	提供旅遊服務
海南美蘭免稅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	95	-	1,000	銷售免稅品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無利息費用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17 貿易應收款－淨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32,172	31,556	31,615	30,777
減：壞賬準備	(2,215)	(4,391)	(2,186)	(4,319)
	29,957	27,165	29,429	26,458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 (附註31(b))	105,419	82,184	105,419	82,184
應收機場費 (附註19(i))	29,040	–	29,040	–
	164,416	109,349	163,888	108,6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22,375	21,474	22,358	21,128
90天至180天	5,906	2,795	5,604	2,641
180天至365天	972	1,804	814	1,748
超過365天	704	1,092	653	941
	29,957	27,165	29,429	26,458

給予每一位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3至6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53,416	48,076
90天至180天	24,461	28,647
180天至365天	25,043	5,427
超過365天	2,499	34
	105,419	82,184

給予關聯方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一般為3至6個月。

上述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中包括應收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79,00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3,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收訖。

應收機場費的賬齡小於180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廈門國際銀行存放了兩筆（二零零三年：兩筆）金額共為人民幣81,614,000元的定期存款（二零零三年：人民幣80,000,000元）；於中國招商銀行深圳沙頭角支行存放了一筆（二零零三年：無）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存放於廈門國際銀行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1.89%，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到期；存放於中國招商銀行深圳沙頭角支行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1.98%，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到期。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9,976	213,704	354,994	201,930
短期銀行存款	—	200,000	—	200,000
	379,976	413,704	354,994	401,930

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浮動利息。二零零三年的短期銀行存款的有效期限視集團的資金需求而定，介於七天至三個月之間，按個別的短期借款利率計算利息。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4,699	2,225	1,355	—
其他應付款	52,867	52,440	46,635	46,688
已收定金	1,281	1,452	1,281	1,452
應付機場費（附註(i)）	—	7,867	—	7,867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1(b)）	42,365	11,690	41,486	10,810
	101,212	75,674	90,757	66,817

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附註(i)：在以前年度，本公司需在若干豁免情況下代表民航總局向每位離港旅客收取民航機場管理及建設費（「機場費」）（每位國內旅客人民幣50元，而每位國際旅客人民幣70元），民航總局返還收取機場費的50%予本公司作為收入。旅遊發展基金（每名旅客人民幣20元）連同機場費乃代表中國政府向每名離境國際旅客徵收，並於扣除若干處理費用後支付予中國政府。從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開始，機場費及旅遊發展基金直接由民航總局徵收，並返還收取機場費的50%予本公司作為收入。

20 長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向銀行籌借資金建設機場新客運大樓及有關設施，並將本公司的經營收入作為向銀行借款的抵押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人民幣128,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28,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5.76%（二零零三年：5.76%），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零三年：二零一三年）到期。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借款應按下述時間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5,000	–
一至兩年	50,000	25,000
兩至五年	41,000	87,000
五年以後	12,000	16,000
	128,000	128,000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長期銀行借款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25,000)	–
	103,000	128,000

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會計核算方法和稅收核算方法對折舊與攤銷的確認存在差異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	6,535	6,535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4,968	4,968
	11,503	11,503
遞延所得稅負債將於：		
– 超過12個月後償還	11,262	11,503
– 在12個月內償還	241	–
	11,503	11,503

22 養老保險

本集團的所有全職中國公民員工均參加一項由國家資助的養老保險計劃，並在退休後有權每年領取養老保險金。中國政府須負責向這些退休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金。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按員工薪金的20%向由政府贊助的養老保險計劃供款。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其他退休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的法規，本集團需按全職中國公民員工工資的15%（二零零三年：5%）支付予國家資助的住房公積金。同時，員工亦須自其工資中繳納相等金額的住房公積金。員工有權於某些特定情況下提取其全部住房公積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繳納的上述公積金約為人民幣1,587,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63,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職工宿舍，同時本公司並未向員工出售任何職工宿舍。

2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按照類似條款和到期日的借款當時普遍適用的利率計算約相等於其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長期銀行借款之一年內應償還部分的公允價值和它們的賬面價值沒有重大差異。

公允價值的評價在某一特定時點基於相關的市場信息及時進行。此估計在性質上存在主觀性，包含不確定性及重要的判斷，因此公允價值不能精確的確定。估值方法和假設的變化亦會對估價產生重大影響。

25 承擔

資本性承擔

與建築物及裝修設施有關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77,105	3,520
已批准但未簽約	198,259	434,015
	275,364	437,535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及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646	910
第二年至五年內	509	1,019
	1,155	1,929

25 承擔 (續)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及本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以內	5,681	9,293	1,937	6,593
第二年至五年內	693	1,494	268	1,397
	6,374	10,787	2,205	7,990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與Duty Free Shoppers Hongkong Limited (“DFS”) 簽訂合同，將美蘭機場中的商業場所租予DFS經營，租金收入根據美蘭機場離港旅客的數量和DFS從開始向本公司支付租金和特許權費用起10年的銷售量計算。DFS預期將會從二零零五年中期開始在美蘭機場營業。

26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數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元，繳足股本	246,300	246,300
H股每股人民幣1元，繳足股本	226,913	226,913
年初及年末餘額	473,213	473,213

27 重估增值

主要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重估增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初及年末餘額	36,481	36,481

28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把淨利潤的10%（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以及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以上公積金及公益金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利分派。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本公司職工集體福利的資本性項目，這些資本性項目歸本公司所有。除非本公司清盤，該公積金不得用於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072	6,679
購買附屬公司的權益	-	(5,668)
子公司(淨虧損)/淨利潤所佔份額	(44)	1,795
支付的股利	-	(1,734)
年末餘額	1,028	1,072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85,666	154,563
調整項目：		
利息支出	-	11,720
利息收入	(4,849)	(5,930)
折舊和攤銷	36,991	35,044
商譽攤銷	413	69
負商譽攤銷	(37)	(37)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出售損失 (沖銷)/計提壞賬準備	452 (2,176)	674 1,876
投資收入	-	(3,670)
應收賬款和預付賬款(增加)/減少	(49,660)	4,692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增加	24,500	702
存貨增加	(1,021)	(55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90,279	199,147

(b)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收到的現金為：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452	706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的出售損失	(452)	(674)
出售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收到的款項	-	32

31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海口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控制50%的股份，Copenhagen Airports A/S（「CPHA」）擁有20%股份，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1.2%及0.8%的股份，其餘28%股份由公眾持有。

(a) 以下為年度內於正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揚子江航空快遞有限公司 (「揚子江航空快遞」)	海航集團子公司	經營貨運中心特許經營費的收入	(i)	9,900	18,000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海航食品」)	海航集團子公司	配餐服務特許經營權所得收入	(ii)	2,078	4,380
海南航空	股東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所得收入	(iii)	75,037	65,539
		辦公室及商業場地租金收入	(iv)	5,839	5,831
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上市發起人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所得收入	(iii)	38,957	41,496
		辦公室及商業場地租金收入	(iv)	6,294	5,906
廈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航空」)	上市發起人 的子公司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所得收入	(iii)	2,498	1,619
費用：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 責任公司	母公司	由母公司收取的機場 綜合服務費	(v)	11,222	9,900
		辦公室及商業場地租金支出	(vi)	509	509
海航集團	股東	由海航集團收取的後勤綜合服務費	(vii)	9,500	6,500
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	CPHA子公司	技術服務收費	(viii)	6,011	4,146
攤分慣常機場地面收入：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母公司	與母公司攤分慣常機場地面收入	(ix)	46,905	41,3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續)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揚子江航空快遞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新合同，該合同追溯到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授予揚子江航空快遞貨運中心的營運以及使用貨運中心的設施權利，以換取年固定特許經營費人民幣9,900,000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海南航空的子公司海南食品訂立一份關於允許後者為航空公司提供航空配餐服務的協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經營費為人民幣2,078,000元。
- (iii) 本公司為海南航空及其他航空公司，按照民航總局規定的比率，提供價常的機場地勤服務，包括降落設施、基本地勤服務、貨物貯儲及處理、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服務及其它相關服務。
- (iv) 本公司向海南航空及其他航空公司租出辦公室、商業場地、樓宇、機場及飛機棚。有關租金由本公司與海南航空及其他航空公司議定。
- (v)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機場綜合服務協定，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a) 保安服務；
 - (b) 清潔及環境保養；
 - (c) 污水及廢物處理；
 - (d) 電力及能源供應及設備維修；及
 - (e) 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

經修訂機場綜合服務協定的有效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以後三年，並可在獲得雙方同意後續訂。

- (vi)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房屋租賃協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租賃辦公室單位，年租金人民幣509,000元，從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為期五年。
- (vi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後勤綜合服務協定，海航集團同意從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後勤服務，其中包括(a)員工培訓；(b)員工穿梭巴士服務；(c)員工餐廳服務；(d)車輛維修；及(e)設備採購。

上述服務專案(a)所收取的收費為提供該服務的成本，由海航集團、本公司及其它相關公司按僱員人數比例分擔；專案(b)及(c)的費用為按照僱員人數計算的有關成本制定的價格；專案(d)及(e)為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分別加上5%及1%的管理費漲價。

- (viii) 根據本公司與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修訂的技術服務協定，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同意就美蘭機場的長遠管理及發展提供若干技術及顧問服務。

本公司須向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包括固定費及與業績掛勾的部分。固定費部分根據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所用的諮詢日數計算。而與業績掛勾的部分乃根據本公司實際未計利息、稅金、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制定。

31 關聯方交易 (續)

- (ix) 根據民航總局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批復(總局財函[2002]77號),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母公司訂立協定,同意就母公司提供跑道的服務與母公司攤分(本公司佔75%,母公司佔25%)向所有航空公司收取的飛機起降費,向國內航空公司收取的旅客過港費及向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收取的基本地勤服務費。本公司將會代表母公司收取該等費用,並且不會就航空公司客戶不付款而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按照其應攤分的75%的航空業務收費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上述關聯方交易是按照以往雙方同意的關聯方交易條款而進行。

- (x)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海南大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應付本集團款擔保,金額為人民幣8,23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230,000元)。
- (x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海南航空獲得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公司(「三亞機場」)的控制權,同時三亞機場成為公司的關聯方。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與三亞機場簽訂了一項管理合同以管理三亞機場,管理費按照收入的1.5%加上淨虧損減少額的5%(若三亞機場持續虧損)或者稅得利潤的10%(當三亞機場開始盈利)計算。於二零零四年,雙方同意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終止上述合同。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交易餘額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				
海南航空(附註i)	79,004	49,752	79,004	49,752
南方航空	15,492	15,163	15,492	15,163
海航食品	2,625	3,493	2,625	3,493
揚子江航空快遞	5,477	12,565	5,477	12,565
三亞機場	2,499	-	2,499	-
廈門航空	322	1,211	322	1,211
	105,419	82,184	105,419	82,184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海南大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	8,230	13,230	8,230	13,230
母公司	823	1,654	-	-
海航集團	-	309	-	309
三亞機場	67	-	67	-
其他	711	311	711	212
	9,831	15,504	9,008	13,751
	115,250	97,688	114,427	95,9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母公司	36,352	7,341	35,473	6,463
哥本哈根機場國際機場	6,011	4,146	6,011	4,146
其他	2	203	2	201
	42,365	11,690	41,486	10,810

附註：

- (i) 人民幣63,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收訖。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海南大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海南大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代本公司購買有關停機坪工程所需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設備。本公司根據合同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全額支付了此款項。該款項由母公司提供擔保。海南大龍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本公司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32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批准通過。